

申辦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 應備文件一次告知書

一、應備文件

- (一) 身分證正本(未滿 14 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印章；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由代辦人檢附事先完成之委託書及其身分證、印章。
 - (二) 最近三個月內 1 吋 3 張 相同之彩色照片。
 - (三) 舊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曾領證者檢附)
 - (四) 注意事項：
 1. 原類別屆期重鑑：
重新鑑定日期前 90 日內領取鑑定表，建議申請人自行預留鑑定時程以決定領表日期。
 2. 因障礙之情況有改變，自行申請重新鑑定：
原領有證明效期未到期者（指於重新鑑定日期前 91 日以上領表者，如：重新鑑定日期為 114 年 8 月 31 日，於 114 年 6 月 3 日前領表者）、或需自行申請變更程度者，須檢附近三個月內身心障礙相關診斷證明。
- ※以上證件、證明等資料，請檢附正本。

二、申請流程

上述資料備齊後

- ① 至區公所領取鑑定表，現場由公所人員進行系統建檔並於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及鑑定表之照片蓋上公所戳章，始完成領表作業→
 - ② 民眾攜帶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及鑑定表資料至各縣市指定醫院進行鑑定，鑑定表交付醫院送件
 - ③ 送本市衛生局審核→
 - ④ 送本市社會局專業團隊社政評估→
 - ⑤ 社會局發文通知申請人鑑定結果。
- ※符合身障資格者收到公文後 3 日，攜帶身障者之身分證、印章（代領人亦同）、舊證明(曾領證者檢附)至領鑑定表之公所領取身障證明。

三、申請人資格

本市市民可於本市各區公所領取鑑定表，屆時回該區公所領取身心障礙證明。

四、辦理所需天數：至醫院鑑定日起算約 1.5 至 2 個月工作天。

五、如對於醫院鑑定有任何問題，可逕洽該院鑑定窗口；或電洽衛生局長期照護科（電話：04-22289111#71085）。

六、身心障礙證明申辦進度查詢可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站（<https://dpws.sfaa.gov.tw/hdcp-apply-status.jsp>）查看，輸入申請者的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即可查詢。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關心您….

服務專線：04-22626105

服務地址：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 4 樓

~ 敬祝 平安 順心 ~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申辦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 應備文件自我審核表				
編號	應備文件	注意事項	符合請打✓	
			申請人 檢核	區公所 檢核
1	申請表	資料皆確實填寫，核章欄位皆確實蓋章		
2	國民身分證正本	驗畢後發還		
3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驗畢後發還（曾領證者檢附）		
4	1 吋照片 3 張			
5	印章			
6	三個月內診斷證明	證明效期未到者或自行申請變更程度者		
7	委託書	資料皆確實填寫，核章欄位皆確實蓋章		
8	代辦人-身分證正本	驗畢後發還		
9	代辦人-印章			
10	其他必要證明文件、資料	戶口名簿(未滿 14 歲者得檢附)		

審核者(申請人/受託人)：_____ (簽名)